

多家商铺门口货架、样品被盗

两个月连续作案34起 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刘谕蓉)6月25日,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,为群众挽回损失7000余元。7月2日,犯罪嫌疑人刘某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今年4月以来,同安路派出所先后接到辖区多家商铺业主报警,称摆放在门口的货物样品、货架等

物品被盗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。通过调取案发地点及周边监控视频,警方发现一男子在深夜驾驶电动三轮车来到经开区光彩大市场,趁无人之际迅速将店铺门口摆放的铝合金门窗、货梯、木制货架等价值较高的物品搬到车上,每次作案时均戴帽子和口罩遮挡面部。

通过大量实地走访,分析研判

嫌疑人作案规律及衣着打扮、体貌特征,民警最终锁定了男子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6月25日,刘某在城区一小区内被抓获归案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刘某对自己于今年4月至5月期间,先后34次盗窃沿街店铺摆放在门口的物品供认不讳。目前,刘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追回的价值7000余元的被盗财物也已第一时间返还。

借款到期竟迟迟不还

200万余元执行款成功扣划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姪)6月30日,5张银行扣划回执单整齐摆放在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办公桌上。通过网络查控系统,该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成功扣划200万余元执行款。

2016年7月,被执行人桐城某公司与银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约定了借款额度、有效期、利率等,被执行人桐城另一公司、黄某、赵某为借款担保。借款到期后,各被执行人均以种种理由推脱还款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桐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法律文书,并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各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询、逐一核对。经多方查询发现,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有存款、理财、美元外汇,执行干警“秒控”了账户,并迅速冻结扣划200万余元。

为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,该院执行局充分发挥网络查控系统高效便利的优势,精准查控被执行人财产,提高了执行效率和效果。

私设电网等设备 捕猎野生动物 三人均获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英特)保护野生动物,人人有责。可偏偏有人置法律于不顾,动起了“歪脑筋”,私自布设陷阱对野生动物“用刑”,结果自己身陷囹圄。

近日,太湖县人民法院接连审结了三起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某、王某某非法狩猎罪案件。三名被告人均在未办理狩猎证的前提下,在哺乳动物禁猎期内(每年的2月1日至9月30日),利用购买的交流弧焊机(俗称“电猫”)、绝缘杆、铁丝、弹簧夹、猎夹、猎套等物品,在居住附近的山上、田地周围等私设电网、私自放置禁用工具等捕猎野生动物。最终三名被告人犯非法狩猎罪,分别被判处拘役、有期徒刑四至八个月,缓刑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。

法官提醒,私自架设电网线的行为,社会危险性极大,对人畜等将构成生命威胁。如果遇到野生动物对农作物和人畜造成危害的,可以及时向森林公安、林业部门等单位反映情况、寻求帮助,切不可自行捕猎。

入职一个月未签劳动合同

离职员工主张双倍工资能否被支持?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琼)劳动者在入职一个月内提出离职,能否以用人单位未签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双倍工资?6月底,宜秀区法院给出了答案。

不久前,宜秀区法院民庭受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,原告王某于2022年9月16日入职安庆某医院,医院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并未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。该案已经过仲裁程序且被驳回仲裁请求,原告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。

宜秀法院经审理查明,王某曾在10月6日、10月15日两次通过微信以“工作不适合自己”为由向单位提出过离职申请,单位因此才未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,且已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工资。

法院认为,王某到医院工作,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,医院应当依法在一个月内与其签订劳动关系。在这起案件中,王某于2022年9月16日到医院工作,但其在10月6日、10月15日两次通过微信提出

离职。虽然原、被告之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但该过错并非单位故意人为造成的。王某要求单位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的诉请,于法无据。法院据此作出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。

法官指出,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时应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,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,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7月3日,桐城市新渡镇合城村严王闸项目现场,工人正在有序施工。该项目投资300余万元,是新渡镇5个村2万余亩农田的排涝出水口,预计11月份完工,建成后极大提高抗旱防涝能力。进入汛期以来,当地积极落实抗旱防涝措施,建立应急机制,以备不时之需。

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
通讯员 赵健 摄

劳务纠纷巧化解 情法结合促和谐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川原)6月30日,李某等7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汪某劳务纠纷经怀宁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,达成调解协议。

2023年2月至4月,汪某雇李某等7人在其经营的制衣公司从事服装加工工作,约定计酬方式为计件制。4月27日,该制衣公司注销登记,尚欠李某等人劳务报酬共计18326元。5月份,李某等人因索要

报酬无果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,经劳动监察部门介入,汪某表示尽快结清工人报酬但未支付。6月15日,李某等7人因汪某一再拖延工资向法院提起诉讼,怀宁法院立案庭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委派诉调对接中心开展调解。

在本案调解过程中,因汪某手机停机,使该案调解一度陷入僵局,于是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向申请人询问汪某的其他联系方式,申请人

告知,汪某从劳动监察部门介入后便更换手机号码、有意规避责任。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多次尝试用汪某已停机的手机号码添加微信,通过微信留言,告知案情、阐明责任和处理方式。最终,汪某打消顾虑,通过了调解员微信申请,并与7位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,6月30日承诺于2023年9月30日前付清报酬。该系列纠纷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申请,由法院司法确认作出了民事裁定书。